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(中午 12 時 38 分 休息,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政聞等61人(如簽到簿)

請 假:議員唐惠美

列 席:市政府-民政局局長曾姿雯等(如簽到簿)

本 會一專門委員陳清月、議事組主任黃錦平

請 假:市政府—茄萣區公所區長曾石城(由主任秘書邱金寶代理)

永安區公所區長黃順益(由秘書室主任陳麗 珍代理)

大寮區公所區長王宏榮 (下午請假由主任秘書簡水彬代理)

主 席: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及李議員喬如分 別主持

記 錄:吳麗珍、董國立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- 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,並經 大會認可確定。
- 乙、質詢事項

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

質詢議員:

徐議員榮延

林議員武忠

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瑩蓉 蘇議員炎城 黄議員柏霖 童議員燕珍 顏議員曉菁 陳議員粹鑾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玫娟 韓議員賜村 連議員立堅 劉議員德林 蕭議員永達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

答詢人員:

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問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鳥松區公所吳區長永揮

丙、決定事項

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中午 12 時 10 分提:擬延長開會時間, 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丁、散會:下午5時34分。